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惠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928、4751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79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惠如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惠如於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易字卷第68至69頁)」外，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論罪：

核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分論併罰：

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累犯裁量之說明(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又前開有期徒刑經執行，而

01 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等情，有前開裁
02 定(見簡字卷第9至10頁)、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易字卷第44至
03 45頁)可參。經查，被告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日，既為113年
04 5月30日，其後竟然未自我約束，旋即於5年內之113年7月7
05 日、113年8月25日，分別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行，
06 形式上均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又前述2個犯
07 行，顯與被告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日差距甚近，更與上
08 開累犯規定所據曾定應執行刑中之竊盜罪，罪質相同，可見
09 被告在此合於累犯規定之範圍內，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10 況，故而本院認為，被告所犯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
11 罪，經裁量後，均當以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皆加
12 重其刑。

13 (四)量刑審酌：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
15 物，率爾以竊盜方式，屢次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
16 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為
17 圖一己之私利，當應非難被告所為。另審酌被告均坦承犯
18 行，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以及各該犯行之侵害程度，
19 暨被告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復被告於本院準
20 備程序中自述國中肄業、未婚、之前從事服務業、需扶養母
21 親與弟弟、經濟狀況勉強(見易字卷第69頁)，以及告訴人蔡
22 齡萱、檢察官、被告陳述刑度意見(見易字卷第69至70頁)等
23 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各該犯行之行為態樣、犯
25 罪時間、對法益侵害程度之加重效應、執行時間加長被告之
26 痛苦程度遞增、上揭意見等各面考量，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7 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28 三、沒收之說明：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

01 (二)被告之犯罪所得，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之犯罪所
02 得，如附表二所示，該等物品依卷內資料所示，未有扣案，
03 被告亦表達還沒有還給告訴人等，現在也賠償不起，沒收或
04 追徵無意見等語(見易字卷第68至69頁)，可見被告仍保有該
05 等犯罪所得利益，自當剝奪，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至被告係表達現在賠償不了，倘後續執行階段，若被告確實
08 另賠償告訴人等，就有確實賠償部分，自不會重複沒收、追
09 徵，要屬另事。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1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9 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賴柏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附表一：

25

編號	犯罪事實內容	告訴人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林哲因提出告訴)	陳惠如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蔡齡萱	陳惠如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表二(未扣案)：

02

編號	犯罪事實	物品名稱	備註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	1. 成人善存100+30錠超值組 x1 2. POYA Care微醇順暢輕盈飲50ml x1 3. 妮維雅LUMINOUS 630淡斑煥白精華30ml x1 4. 妮維雅LUMINOUS 630淡斑煥白修護霜50ml x1 5. COMBAT黏帶款厚底運動拖-黑 25cm x1 6. SDI雙主修兩用修正帶-ETC-105-藍 5*6 x1 7. Bref妙力懸掛式馬桶清潔球50g*2-蘋果蓮 x1	物品價格列表，見偵40928卷第75至77頁。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二)	1. 黃色韓國版腰包 x1	同款腰包照片，見偵47516卷第89頁。

03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